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收购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 61%股权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暂停转让。

自暂停转让以来，公司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公司已根据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办理了股票延期恢复转让手续，公司收购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已完成，公司筹划的其他资产收购事项亦已经终止，但公司股票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处于审核阶段须继续暂停转让。以上具体过程详见 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31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暂停转让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2019-005、2019-044、2019-061）

及相关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按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反馈答复，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披露更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仍在持续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获得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

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等规定，进一步推进相关工作，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股票暂停转让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